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2014	104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豫建	30 年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2014〕140号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房地产管理局（中心），棚户区改造和房屋征收主管部门：

棚户区改造既是民生工程，也是重大发展工程，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加快发展新型城镇化，大力改造棚户区，改善群众住房条件。省政府明确要求要加大力度、加快速度推进棚户区改造，切实解决城市居民居住环境差的问题。

近年来，我省已累计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97.67万户，在惠民生、促和谐、拉动投资和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不

容忽视的问题：如部分基层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便利，擅自扩大拆迁面积，谋取私利；虚增家庭成员骗取拆迁安置房；散步虚假消息鼓动群众抵制拆迁，设置障碍索贿受贿等。这些问题的发生，既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败坏了党风，又损害了政府形象，影响了棚户区改造的顺利进行。

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棚户区改造中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并做出了重要批示。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工作，堵塞漏洞，杜绝损害国家利益、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的非法行为发生，确保棚户区改造工作和谐规范进行，结合我省实际，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开展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工作排查，堵塞漏洞**

各地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要立即开展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排查活动，住房保障及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重点排查实施征收补偿时征收程序、数据核查、安置补偿、信息公开、风险评估、资金拨付等环节是否合规、是否及时准确。通过排查，发现和纠正问题，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对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要迎头痛击，严肃查处，绝不姑息。各地排查情况请于2014年12月30日前报我厅。

### **二、规范征收程序，建立长效机制**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在房屋摸底排查、调查登记、房屋认定处理和房屋征收评估等重要程序和关键环节，建立和完善督查稽核制度。各级房屋征收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棚户区改造项目房

屋被征收面积、评估价值和房屋认定性质等涉及被征收人切身利益的数据认真复核，加强监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

各级房屋征收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监督管理，对征收项目实行“三查”制度：一查房屋征收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违法违规行为；二查房屋征收实施人员在房屋征收过程中与被征收人串联沟通，擅自订立私下协议、阴阳合同、扩大被征收面积，骗取国家安置补偿资金等行为；三查在房屋依法征迁过程中无理取闹、寻衅滋事、造谣惑众、暗中串联、唆使怂恿群众上访闹事、阻挠房屋征收行为，要始终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保征收工作扎实有效推进。

### 三、建章立制，深入推进信息公开

各地要严格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建房管〔2012〕13号）要求，在继续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重点做好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在征收范围内公布，征收房屋的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分户补偿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全面坚持阳光征收，促进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健全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主动公开机制，强化征收数据核查、协议签订、补偿金发放等关键节点的信息公开，增强信息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不断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在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平台和载体作用的基础上，进一步加

强房屋征收现场公告栏、电子屏的建设，主动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偿方案、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情况等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四、加强监督，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加强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和制度保障建设，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切实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要求贯彻到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工作中。坚决杜绝征收补偿指导思想不端正、征收规模过大和安置补偿政策不合理、不公开行为，以及征收补偿评估机构评估行为不规范、评估不实而损害征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把好项目审批、征收评估、数据核查、资金拨付等廉政风险点，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廉政教育，明确岗位职责，打好防疫针。做好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实施各个阶段相关原始资料的收集和保存，主动接受群众举报和社会监督。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坚决予以查处，坚决打击危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4年11月12日印发

